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26號

原　　告　朱家禾

被　　告　王煌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煌文間請求給付市場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變更聲明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4萬3,133.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查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5年4月1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2.23元，折算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萬0,184元（計算式：4萬3,133.23元×32.23元＝1,390,1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9萬0,1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